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周兆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3,1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兆豪於民國112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182,3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6,972元為本金；4,67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周兆豪於民國113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6 5年02月13日止累計173,2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9,927元為  
07 本金；3,00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周兆豪於民國112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1  
11 49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05日  
12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4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8 2月13日止累計447,5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2,968元為本  
19 金；3,984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31 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2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6972<br>元 | 周兆豪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69927<br>元 | 周兆豪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442968<br>元 | 周兆豪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8.<br>42%計算之<br>利息  |